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毓恒码头及周边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19号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毓恒码头及周边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毓恒码头地块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560号原南京化工厂西北侧，北至燕子矶滨江公园人行路、南至新燕街、东至北十里长沟西支、西侧为村庄拆迁后的空地，占地面积 $23099m^2$ ；周边地块位于栖霞区和燕路560号原南京化工厂厂区北侧，北至临江路、南至新燕街、西至北十里长沟西支、东至钟燕路，占地面积 $35300m^2$ 。你单位拟对上述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修复。

根据《毓恒码头地块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燕子矶滨江地块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及报告表所述，毓恒码头地块修复因子为4-氯苯胺、苯并(a)芘、邻(对)硝基氯苯，土壤修复区域面积约 $3540m^2$ ，修复污染土方量约 $13974m^3$ ，修复技术为异位化学氧化；地下水修复因子为总石油烃，修复面积 $9511m^2$ ，修复技术为抽出处理、原位化学氧化。周边地块土壤修复因子为砷、铅、氯仿、苯胺、4-氯苯胺、1,4-二氯苯、4-硝基苯酚、总石油烃，土壤修复区域面积约 $26244.8m^2$ ，修复污染土方量约 $67035.2m^3$ ，修复技术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异位化学氧化及原位化学氧化；地下水修复因子为总石油烃、4-氯苯胺，地下水修复面积 $31289.3m^2$ ，修复技术为抽出处理、原位化学氧化，修复面积 $9511m^2$ 。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你单位该工程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毓恒码头地块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燕子矶滨江地块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毓恒码头地块场地修复技术方案》和《燕子矶滨江地块场地场地修复技术方案》等相关报告、方案、设计开展具体修复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修复范围、方案、程序等内容，如有变化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环评仅针对修复工程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不涉及场地平整、地块覆绿、后期开发等内容。

(二) 合理布局并优化施工現場各功能区划，办公生活区实验室仅限为修复配套的小試实验，严格控制实验內容和规模，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临时工程结束后立即拆除并采取必要修复措施，避免对后续开发造成影响。

(三)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場地應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经雨水导排管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網。工程須建設集水池、排水沟、围堰等配套設施，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办公生活区配套实验室无废水产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区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配套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引至修复区污水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網；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渣石冲洗水、受污染地下水等收集后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等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送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接管前应征得铁北污水处理厂许可，每次接管外排前废水須进行监测并确认达标符合接管要求，相关資料留存备查。工程废水未实现有效接管或处理不达标则不得外排，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期间須严格执行《南

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不得超标排放。项目修复处理工序须在密闭大棚内进行，有机废气、粉尘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朝向，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废水处理设施应具备良好的密闭性并加盖密封。工程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特别是恶臭气体、异味的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及报告表中推荐的标准和速率。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须优化施工布局，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型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封闭施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得扰民。

（六）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工程须按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危废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异地化学氧化治理达标后的土壤、鉴定后的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分别运至指定渣土场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袋、废石英砂、废滤袋、药剂废

包装、实验室废液、废防护用品等所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工程须按规定针对不同功能分区采取地面硬化等有效的防渗防漏等防护措施，按规定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等设施，加强施工期监测，严格控制修复药剂用量、规范修复操作流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各项防范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工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八) 落实生态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及相关要求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加强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工程西侧为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必须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和进出车辆运输线路等，避免对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产生影响。修复结束后应对临时工程、临时占地等及时进行恢复，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九)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工程施工前 15 日到栖霞生态环境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如涉及地下管线等，应事先得到主管部门的同意。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各流程间的衔接，按规定配备各类应急设施，细化各环节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加强人员环境安全教育，增强环境安全意识，严格操作流程，保证施工质量，避免事故发生；各类修复药剂、原辅材料按规定妥善贮存、规范使用，避免二次污染；按规定严格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工程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加装在线监测系统。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工程须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工程开工前须在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区域张贴公告，明确告知工程的修复内容、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各项措施等；修复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沟通，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工程修复完成须按规定完成修复效果评估、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加强后期监管。工程施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四、本工程经批复后，工程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